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兢女士、李广培先生、董事王开伟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林兢女士担任。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李广培先生、董事王开伟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汤新华先生担任。

上述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2022/1/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3/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内审部2021年年度工作总结》； 《公司内审部2022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2/4/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内审部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2/8/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内审部2022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22/10/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审部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 《公司内审部2023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2/12/3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不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

师的沟通，督促其在按照商定计划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拟对外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后，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林兢 李广培 王开伟

2023年4月27日